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1 頁，共 4 頁
	版本：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文件編號 AIC-3-4.1-2-18> 變更對照表：

原驗證作業規定(1.2版)	變更後驗證作業規定(1.3版)
<p><b>第六條 驗證申請</b></p> <p>二、甲方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p> <p>六、甲方若有委外作業，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及須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乙方進行委外作業查核等。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甲方與其委外作業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公司。</p>	<p><b>第六條 驗證申請</b></p> <p>一、甲方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u>甲方應提供本公司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並提供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汙染驗證場域之風險(1.3)。</u></p> <p>二、甲方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產品所需之原料、資材及物質(包含菌種)<sup>(1.3)</sup>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等來源證明<sup>(1.3)</sup>，<u>含非驗證原料(如：50%產銷履歷主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等。)</u><sup>(1.3)</sup></p> <p>六、甲方若有委外作業(如代耕、代噴業者<sup>(1.3)</sup>)，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及須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乙方進行委外作業查核等。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甲方與其委外作業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公司。</p>
<p><b>第八條 查驗應配合事項</b></p> <p>四、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包含文件、紀錄、設備場所、工作人員、銷售對象及驗證申請者申訴抱怨案件之查核，以確認驗證作業符合相關規定，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p>	<p><b>第八條 查驗應配合事項</b></p> <p>四、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u>(應包含但不限於)</u><sup>(1.3)</sup>文件、紀錄、設備場所、工作人員、銷售對象及驗證申請者申訴抱怨案件之查核，以確認驗證作業符合相關規定，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p> <p><u>1.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編號、場址等)。</u></p>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2 頁，共 4 頁
	版本：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p><u>註：前述場域限定狀況包含地籍資料變更情形（如土地重劃、分割、面積調整、土地資訊及所有權人異動等）。</u></p> <p><u>2. 若有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之情形，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u></p> <p><u>3. 配置藥品、藥品施用或代噴業者之用藥與施用紀錄。</u></p> <p><u>4. 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u></p> <p><u>5. 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u></p> <p><u>6. 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來源證明（如：種苗（包含菌種）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與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sup>(1.3)</sup>。</u></p>
<p><b>第十條 驗證變更</b></p> <p>1. 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檢具證明文件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p> <p>2. 甲方於變更應通知乙方，如下列項目(1)資材及物質使用。(2)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3)委託代耕生產者。(4)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如品項)。(5)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6)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p>	<p><b>第十條 驗證變更</b></p> <p>1. 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等申請資格狀態<sup>(1.3)</sup>異動，檢具證明文件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p> <p>2. 甲方於變更應通知乙方，如下列項目(1)資材及物質使用。(2)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等產品應標示事項<sup>(1.3)</sup>。(3)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如品項)。<u>註：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u><sup>(1.3)</sup> (4)原物料<sup>(1.3)</sup>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5)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p>
	<p><b>第十三條 甲方應遵守事項</b></p> <p><u>十六、產品監督之管理：</u></p> <p>1. <u>乙方每年就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田間抽樣時含標示檢查(如生產端、倉儲端、市售或網路販售端等)，甲方不得拒絕。</u></p> <p>2. <u>乙方執行產品檢驗結果，如確認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等不合格者，經確認原料來源後，將即時通知農業部及TAF。</u></p> <p>3. <u>乙方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之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依據農業部及TAF之要求，與其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當TAF參與驗證機構聯合稽核活動時，甲方不得拒絕<sup>(1.3)</sup>。</u></p>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3 頁，共 4 頁
	版本：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逾越本契約第三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條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或變造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或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sup>(1.3)</sup>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sup>(1.3)</sup>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sup>(1.3)</sup>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sup>(1.3)</sup>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逾越本契約第三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sup>(1.3)</sup>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sup>(1.3)</sup>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條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sup>(1.3)</sup>)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14/09/05	第 4 頁，共 4 頁
	版本：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附註：

1.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對以上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七日內<sup>(1.1)</sup>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
2. 未及時反應意見者，視為同意該變更。



修訂者：\_\_\_\_\_ 日期：114.9.15



總經理：\_\_\_\_\_ 日期：114.9.15